

##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财政部 2019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金其： \_\_\_\_\_

王鑫： \_\_\_\_\_

余华兵：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